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19號

再審聲請人 蕭正朋

受判決人即

被 告 陳立年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判決人即被告竊盜案件，對於本院91年度上易字第198號中華民國92年9月18日確定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，得由左列各人為之：一、管轄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。二、受判決人。三、受判決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。四、受判決人已死亡者，其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；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，得由管轄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及自訴人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27條、第42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受判決人即被告陳立年（以下稱受判決人）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90年度易字第340號判決無罪，並經本院以91年度上易字第198號判決（以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上訴確定，有該等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考。

(二)再審聲請人蕭正朋係以陳情人（告發人）身分聲請再審，此觀聲請狀自明，且依原確定判決所載，再審聲請人並非首揭法文所定得聲請再審之人，自不得對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。

三、準此，再審聲請人既非法定得對原確定判決聲請之人，其聲

01 請再審之程序顯屬違背規定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另本件
02 聲請既有程序顯然違背法律規定之處，自形式觀察即得認其
03 再審聲請係不合法，且屬重大明白，尚無依刑事訴訟法第42
04 9條之2前段規定踐行通知再審聲請人到場，並聽取檢察官及
05 受判決人意見等程序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08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

09 法官 顏維助

10 法官 黃鴻達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14 書記官 徐珮綾